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林发〔2021〕32号

签发人：徐庆林 何天文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财政厅关于 上报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要求，现将我区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随文呈上，请审示。

特此报告。

附件：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预算情况。2020 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64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65 号)、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0〕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4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41 号),共拨付我区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19852 万元,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3618 万元(其中: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22894 万元,国土绿化支出 40497 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1800 万元,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8427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6234 万元(其中:天然林资源保护 7383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 2046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7085 万元,生态护林员 11300 万元)。

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5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70 号),2020 年 9 月、

11月我区收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525万元，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我区于2020年9月、11月下达资金，错过了秋季造林季节，项目当年无法实施，建议绩效考核放在2021年进行。

2.中央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目标情况

完成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1530.8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768.61万亩，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面积299.71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0.91万亩，培育林木良种2100万株，造林60万亩，森林抚育40.9万亩（其中：天保工程区抚育10.9万亩，天保工程区外抚育30万亩），完成退耕还湿2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1个，湿地保护与恢复1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6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39.753万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1个，推广林业科技成果示范项目11个。

完成2020年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面积154.4万亩，完成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面积1.9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15万亩，发挥生态效益；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36.65万亩；档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计划情况

2020年，我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及时下达市、县（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119852万元，资金预算下达率100%，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确保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治理资金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等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自治区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目标情况

完成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 1530.8 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768.61 万亩，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236.57 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 0.91 万亩，培育林木良种 2100 万株，造林 60 万亩（其中：三北退化林分改造 20 万亩），森林抚育 40.9 万亩（其中：天保工程区抚育 10.9 万亩，天保工程区外抚育 30 万亩），完成退耕还湿 2 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1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 1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 6 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9.753 万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 个，推广林业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1 个，林业贷款贴息 1000 万元；完成 2020 年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面积 154.4 万亩，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面积 15 万亩，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面积 1.9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 15 万亩，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36.65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93.1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财政拨付我区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 119852 万元。其中：2019 年 11 月提前下达资金预算 80231 万元，占 2020 年总资金的 66.94 %。我区林草、财政部门按要求

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随资金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资金全部及时拨付。从各市、县（区）绩效自评情况看，市、县（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项目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区项目实施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补助资金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等规定的资金支出方向使用项目资金。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年预算数46234万元，全年执行数37468.08万元，执行率81%（详见附件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73618万元，全年执行数59906.46万元，执行率81.4%（详见附件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我区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实行项目资金稽查、检查和聘请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安全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1530.8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768.61万亩，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面积222.92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0.91万亩，培育林木良种700万株，造林71.33万亩，森林抚育41万亩；完成退耕还湿2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1个，湿地保护与恢复1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6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39.763

万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 个，推广林业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1 个，林业贷款贴息 1000 万元。

完成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兑现面积 151.31 万亩，完成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兑现面积 0.77 万亩，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年补助资金兑现面积 14.25 万亩，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3.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9.1 万亩，充分发挥了生态效益。

通过任务完成情况来看，我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项目达到预期指标，森林资源管护、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较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作用明显，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加快了我区国土绿化步伐，带动农民增收，助推精准脱贫，资金效益、社会效果明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 1530.8 万亩，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 768.61 万亩，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222.92 万亩，造林面积 71.33 万亩，森林抚育 41 万亩，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288.13 万亩，规模化防沙治沙面积 4.5 万亩，退耕还湿面积 2 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4258 人，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151.13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

助面积 0.77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14.25，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3.9 万亩，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11300 人。

(2) 质量指标。完成造林面积合格率 90%，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3%；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3) 时效指标。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完成 95%，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 100%。

(3)成本指标。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10 元/亩，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规模化防沙治沙综合治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250 元/亩，林业贷款年贴息 3%；5 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1200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 2500 人，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000 人，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47100 人；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3)生态效益。中央财政林业项目实施，我区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明显改善转变。森林资源、野生动植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达 93.48%，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4)可持续影响。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项目实施县（区）调查，中央财政林业项目实施，工程区广大农民通过造林用工和森林管护，收入逐年增加，林区社会治安稳定，退耕农户、天然林资源管护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湿地辖区就及周边群众等的满意度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均达到年度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第三次补助面积全年完成值 15.02 万亩，低于年度指标值 16.9 万亩。主要因为部分退耕地因干旱少雨等原因，成活率低，为不合格面积，暂不兑现资金。下一步将对验收不合格的面积将尽快实施补植补种，达标后兑付资金。

（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全年完成值为 13.9 万亩，低于年度指标值 36.65 万亩。主要是因为当年部分任务县（区）春夏季气候干旱，无有效降雨，无法适时播种。下一步未完成任务将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利用有效降雨全部完成。

（三）规模化防沙治沙面积完成 4.5 万亩，低于 8 万亩年度指标值。主要因宁夏沙漠地带秋季有效降雨少，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实

施。将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任务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的审核和外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公开工作，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绩效问题整改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项目安排挂钩制度。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主管部门		宁夏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率		
		其中：中央补助		73,618.00	59,906.46	8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情况		
	目标1：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1530.8万亩。 目标2：完成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785.1万元，兑现面积236.57万亩。 目标3：完成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资金5994.2万元，兑现面积299.71万亩。 目标4：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1个、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6个、林业科技推广项目11个等。			目标1：完成天保工程1530.8万亩森林资源管护任务。 目标2：完成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566.7万元，兑现面积222.92万亩。 目标3：完成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资金5762.6万元，兑现面积288.13万亩。 目标4：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1个、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6个、林业科技推广项目11个等。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1,530.8	1,530.8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768.61	768.61		
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236.26	222.92	部分农户信息变更，一卡通兑现失败；部分退耕地保存率低暂扣补助兑现；部分县兑现进度较慢。	
造林面积（万亩）			60	71.33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40.9	41.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299.7	288.13	部分农户信息变更，一卡通兑现失败；部分退耕地保存率低暂扣补助兑现重新补植；部分县兑现进度较慢。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2	2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任务完成率	≥%	≥%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规模化防治沙治沙综合治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300	1250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人）	2,500	2,500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1,000	1,000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35,000	47,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93.48%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0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补助	46,234	37,468.08	8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2020年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兑现13896万元，兑现面积154.4万亩 目标2：完成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兑现570万元，兑现面积1.9万亩 目标3：完成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年补助资金兑现6000万元，兑现面积15万亩			目标1：完成2020年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兑现13618.1万元，兑现面积151.31万亩 目标2：完成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兑现230.73万元，兑现面积0.77万亩 目标3：完成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年补助资金兑现5700万元，兑现面积14.2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4,258	4,258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154.4	151.1		部分移民后账户信息变更，资金无法兑付到户；部分退耕地转为国有或集体，停止补助资金兑现；部分退耕地保存率较低，不合格面积暂扣补助资金补植补造直至达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1.9	0.8		有1.13万亩退耕地因干旱少雨等原因，成活率低，为不合格面积，暂不兑现资金。下一步督促退耕农户通过补植补造等措施，使林地成活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15.0	14.3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36.7	13.9		当年部分任务地区春夏季气候干旱，无有效降雨，无法适时播种。未完成的任务将于2021年7月底前完成。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1300	11293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95%			
	时效指标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100%	≥100%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1200元/亩	1200元/亩			
成本指标	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说明项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